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吳佳容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655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L5547@ntpc. gov. 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041761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422076539 3 104D2278420-01.pdf,

10422076539_3_104D2278421-01.pdf)

主旨:檢送本市104年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甄選簡章及相關資料 各1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並鼓勵相關人員報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4年8月7日第1041469579號簽准案辦理。
- 二、本市104年度預計甄選專任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 言治療師及聽力師各1名,相關資訊請參見簡章說明。

正本:臺灣物理治療學會、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臺灣聽力語言學會、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長庚大學(職能治療學系)、高雄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國立成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國立成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國立臺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國立臺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國立臺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系)、養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副本:教育部電子公文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收文文號: 1040008736

新北市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工作項目

(本表內容僅供參考,實際工作內容應依契約內容規範為準)

- 一、提供新北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 簡稱鑑輔會)核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及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所需特教相關專業服務(以下簡稱專 業服務),其服務內容應依學生及所屬學校需求實施,包含:
 - (一)到校執行服務:
 - 1. 個案能力評估、輔具評估,並據以提供訓練建議。
 - 2. 參與並協助學校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 3. 與學生教師或家長討論及示範各項訓練執行方式。
 - 4. 檢討建議執行成效,並給予調整建議。
 - 5. 於規定期限內上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站填寫服務紀錄、評估建議及績效評估表。
 - (二)提供諮詢服務。
- 二、協辦新北市專業服務行政工作:
 - (一)協助管理專業人力資料庫、審查申請案件、完成通報網派案工作等事項。
 - (二)協助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中心)執行輔具評估、管理、審核與媒合作業。
 - (三)協助進行專業服務行政督導工作。
 - (四)協助規劃專業服務教育訓練活動。
 - (五)協助校園無障礙環境評估及知動教室設置或改善之規劃。
- 三、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評估事宜。
- 四、支援臨時或急迫性個案之處理。
- 五、接受指定教育訓練。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新北市 104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甄選簡章

(本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至104年10月7日止

於本市特教資訊網 http://www.sec.ntpc.edu.tw 公告下載)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
- (二)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 (一)專任物理治療師 1 名
- (二)專任職能治療師 1 名
- (三)專任語言治療師 1 名
- (四)專任聽力師 1 名

以上各類專業人員錄取名額每類以正取 1 人,備取若干名,擇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認定。104 年度倘有出缺,本府教育局得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三、報考

- (一)報考資格(以下條件皆須具備)
 - 1.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取得證書。
 - 2. 男性需役畢持有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
 - 3.曾任報考之專業工作1年(不同單位年資得累計)以上經驗者。
 - 4.每人限報考一項專業領域(若持有2張以上專業合格證書者,仍限選一項專業領域 專長報名,且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
 - 報名人員不得違反相關規定,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試及錄取資格(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
- (二)報考方式

現場報名,請於期限內檢送相關證件親自或代理報名(代理者請附委託書),逾時恕不受理。

- (三)報考時間及地點
 - 1. 報名日期: 104年10月6日(星期二)至104年10月7日(星期三)。
 - 2. 報名時間: 上午 9 時~12 時, 下午 1 時~5 時。
 - 3.報名地點:

新北市國光國小特教資源中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 電話:(02)29678114 分機 500、510。

- (四)報考應繳文件(請依序排列)及費用
 - 1.甄試報名表 1份(請務必黏貼最近 3個月內 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 2.請備妥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影印於同一面)。
 - (2)學經歷證件。
 - (3)專業證照。
 - (4)服務證明。
 - (5)兒童相關專業治療服務證明(有則必附)。
 - (6)服役證明(有則必附)。
 - 3.推薦函1份(不限格式,可免附)。
 - 4.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查閱同意書。
 - 5.另請備妥簽名之自傳1份。
 - 6.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大頭照1張(黏貼於准考證)。

7.報名費計新臺幣 500 元整。

四、甄選方式:

- (一)第一階段(筆試)
 - 1. 時間: 104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10:30。
 - 2.內容:報考類別之相關專業知能。
 - 3.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小(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
 - 4.注意事項:

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足資證明身份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備查 (筆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未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 5.成績計算:依筆試總成績並通過資格審查擇優參加複試。
- 6.結果公告:筆試通過名單於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6:00 前於新北市特教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www.sec.ntpc.edu.tw/SpecialEdu/)項下公告,不提供查榜服務。

(二)第二階段(實作及口試)

- 1.時間:筆試通過者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於公告指定之時間報到後,進行實作及口試。
- 2.內容:教育系統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工作實務。
- 3. 地點:依公告指定之地點。
- 4.注意事項:
 - (1)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足資證明身份之國民身分證、仍在有效期限之汽機車駕照 或含照片之健保卡備查。
 - (2)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實作時間每人30分鐘、聽力師實作時間 每人50分鐘,需完成個案評估、諮詢以及服務紀錄填寫等項目(唱名3次未到 者視同棄權)。
 - (3)完成實作後,即進行口試,時間每人15分鐘(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5.成績計算:實作成績佔50%,口試成績佔50%。
- 6.結果公告:複試通過名單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6:00 前於新北市特教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www.sec.ntpc.edu.tw/SpecialEdu/)項下公告,不提供查榜服務。

五、報到

- (一)正取人員應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當日 10 時至 10 時 30 分,攜帶全部學經歷 證件新北市教育局特教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1 樓第三會議室)辦 理報到並參加新進人員說明會,逾時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 (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證件影本(並請另行備妥正本,驗畢歸還):
 - 1.雙證件 (國民身分證及另一具照片之公家機關核發證件,如駕照)。
 - 2.公務員履歷表 (簡式、須親自簽名) 2份。
 - 3.錄取類別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2份。
 - 4.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2 份。
 - 5.取得證書後之公立或政府立案之機關(構)、醫療院所服務證明(無則免附,敘薪 用)。
 - 6.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含胸部X光檢查);體檢不合格或有肺結核者, 取消錄取資格。
 - 7. 現職為公職者,應繳交原服務學校或機關之離職證明書 1 份。

六、工作內容

- (一)工作項目
 - 1.專業服務:提供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專業服務。
 - 2. 行政工作:協助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中心)與專業團隊相關行政工作。
 - 3.詳細工作項目另依契約內容訂定。
- (二)工作地點:辦公地點位於新北市國光國小特教資源中心,並依工作內容巡迴服務本市學校及學生。
- (三)工作時間:
 - 1.每日8小時(國定例假日除外)。
 - 2.給假規定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七、工作待遇及聘用期限

- (一)本案所聘專業人員為約聘人員,聘期配合會計年度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本次聘用之專業人員聘用期間為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至止。
- (二)薪資待遇以契約訂之,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 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聘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為相當第6至7職等,並參考職前專 業工作經驗年資核定,專業工作年資之採計,以服務於公立或政府立案之機關(構)、 醫療院所,並專職從事錄取類別之復健治療工作之年資為限,並以聘用單位核定結果 (以年為單位)為準,薪資計算標準如下:
 - 1.具學士學位者,以相當 6 等 3 階支薪基準(現行金額為新臺幣 37,783 元)起用之, 並依考核結果得晉級至 7 等 7 階(現行金額為新臺幣 51,346 元)為限。
 - 2.具碩士學位者,以相當 6 等 4 階支薪基準(現行金額為新臺幣 39,720 元)起用之, 並依考核結果得晉級至 7 等 7 階(現行金額為新臺幣 51,346 元)為限。
 - 3.以上薪資核算標準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聘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 定。
- 八、注意事項:甄試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 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北市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及新北市 特教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www.sec.ntpc.edu.tw/SpecialEdu/)項下公告,不另個別 通知。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聘用;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 一、相關證件及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四、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十、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相關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新北市 104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甄選報名表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姓名			性別		男 □女	,	生日	至	手 月	日					
現職			B	×1		53	身分證字 號					照			
通訊地址	縣市 段	區	鄉鎮市	號	路街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H) (O)	:			片			
	學校名	稱		升	糸		組	別		起	迄 日	期			
學										年	月至	年)	目	
歷										年	月至	年	J	月	
										年	月至	年)	目	
	服務機	閼		職	務		工作	作性質		起	迄 日	期			
工作										年	月至	年	J		
經驗										年	月至	年	J	目	
与双										年	月至	年	J	月	
專業證照		97	经照名稱						71, 20	字號					
報 考 類別	□ 專任物理浴 □ 專任聽力部				存任職能	治療日	師		專任認	語言治	療師				
交通能力	□會開汽車:○ □會騎機車:○		無車 無車		會開汽車 會騎機車										
簽名															
										項目			報	收	
	以下	由收件	人員填寫	·							-人員覆核	,完備	i i	件	
								者請於該		- 面)	人	人			
							÷ 11. \	2.學經歷		分證(正、反面印於同一面) 證件					
	□符合報考賞	[格				18	應繳交	3.專業證	照服務言	照服務證明					
報考	○具備戶	斤屬 專業	其項目之.	專業證	於照	18	資料及 文件檢	4.服務證	明						
資格	○具任該專業工作 1 年以上服務證明 ○退任諮問或 免役諮問(果性以附)							5.兒童相	關專業月	及務證	明(有則必	〉附)			
審核								6.服役證							
田小久								7.推薦信	, ,						
	□未符合報考	育格						8.有無性侵		記檔案	資料查閱同	意書			
								9. 自傳(含		מת (ב	L 11 - M - M - A	L 210 \			
								10.2 吋고	上四大與	森) 恕	貼於准考	(超)			
收	件審核人員														

新北市 104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新北市 104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甄選報名手續,茲委託
法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新北市 104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基本資料	報考類別			身分證字號	照片
甄選程序	筆試 實作 口試	日期 104年10月21日(星期三) 104年10月29日(星期四)	時間 09:00 10:30 依時報 地應 地應	監試人員簽章	

附註: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應試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 身分證明文件,以茲證明。

試場規則:

- 第一條應考人於每節考試時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鈴響時就座。筆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考試開始3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試教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
- 第三條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仍在有效期限之汽機車駕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未 未攜帶齊全者不准應試。應考人應依座號就座,並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 以備核對;應考人就座後請自行檢查答案卡上之號碼、座位號碼及准考證上之號碼是否相符,如發現 不符,應立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第四條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分(扣該科成績十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通過,方可使用。
- 第五條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非考試必需之物品,不得攜入考場。
- 第六條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 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七條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屆時未交者一律收卷。
- 第八條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 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
- 第九條考試完畢,答案卡及試題卷應一併繳交,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第十條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 卡上不得書寫姓名及座號,亦不得做任何標記,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第十一條應考人繳卷時,應將入場證件隨身攜出試場。

自傳

簽	名:		

同意書

本	人.					<i>X</i>	為原	焦徵	ζΓ;	新北	市	10	4年	度料	寺殊	教	育.	專業	人	員到	既選	
所	需	,	同	意	貴旦	單位	申	請	查月	え しゅう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かいし	人	有	無性	生侵	害	犯罪	罪る	登訂	己檔	案	資	
料	0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